

关于开展职能部门汇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学校评建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，现阶段决定开展职能部门汇报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4月8日 13:00-15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15会议室

三、会议内容

职能部门汇报

四、参加人员

姜宗胜、张丽丽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信息中心、图书馆。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4月2日